

#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及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卫龙宝，196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浙江大学求是特聘教授、浙江大学食物经济与农商管理研究所所长，兼任杭州联合银行独立董事。曾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2022 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情况

本人全部出席了公司本年度召开的 5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坚持勤勉尽责的态度，在召开会议前及会议期间，与公司积极沟通、联系，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审慎决策并发表相关意见，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均符合法定要求。报告期内，我对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出了同意票。

#### （二）日常工作情况

##### 1、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了解生产经营流程，通过现场工作、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 2、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中的监督作用。

## 3、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组织召开会议，审议和讨论相关事项，并提供了专业及建设性意见，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 4、公司配合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能按照相关规定提前通知并将材料提供给我们。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在报告期内保持客观、公正的态度，特别注重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勤勉尽责并对重点关注事项进行监督。

### 1、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事先调查，认为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报告期，我对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 2、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聘任的总经理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专业水平，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不存在《公司法》及证监会、上交所规定不得担任总经理的情形。本次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

###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经营规模、管理目标等多方面情况，对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及董事会决议，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未发生改聘。审计委员会对该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 5、定期报告披露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编制并披露了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度报。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我们严格按照要求，督促并指导公司建立了内控领导及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根据审计师的审计，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以及会计师、中小股东之间进行良好、有效的沟通合作，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应有的努力。在过去的一年，公司各方面为我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在此深表感谢。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卫龙宝

2025 年 3 月 6 日

